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徵才公告 (編制外人力)

徵才單位	國際事務處	員額	1 名。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契約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：契約起始日以實際報到上班日為準，至當年度結束止，契約期滿經學校同意時得辦理續約。		
月支薪酬	一、具學士學位每月支領新台幣 31,549 元 二、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具新制 TOEIC 成績 785 分 (或 IELTS 5.5 分、TOEFL iBT 72 分及其他相當之檢定考試，各項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準) 以上者，月支新台幣 36,537 元。(未達前開英檢成績者仍以學士敘薪) (以上均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		
工作項目	一、本職缺暫時辦理下列業務，惟本校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或工作單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本校國際學生在臺生活業務整體規劃及執行。 (二) 辦理國際學生在臺停留(外僑居留證新辦及展延、交換生延簽辦理等)。 (三) 執行辦理國際學生在校生活輔導業務。 (四) 辦理國際學生學伴招募活動。 (五) 舉辦國際學生年度聯誼活動及指導國際學生社團。 (六) 國際學生(僑生、外籍生、陸學位生)學籍通報 (七) 辦理教育部一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。 (八) 教育部、僑委會僑生相關經費補助申請 二、辦理本校無定量之行政業務。		
資格條件	1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2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(含上級)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3. 應具有學士以上學位。 4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5. 負責盡職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電腦 office 文書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、具學校行政工作、專案規劃及國外洽辦業務經驗者尤佳。 6. 須具備流利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(須附語言能力檢定之證明)，且能直接以外語與國外機構人員進行溝通，具第二外語(如日語、德語、法語、越語...)及外語編譯能力尤佳。		

遴選程序	<p>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</p> <p>二、第二階段：「公文製作」評定通過者，始安排進行第三階段甄選，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「公文製作」：公文製作題目(如簽、函等)至少 1 題以上，必要時得輔以「工作模擬測驗」(含語文筆試)，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</p> <p>(二)「性格測驗」：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時間約 30 分鐘)，以瞭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</p> <p>三、第三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(時間約 3 週)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</p>
應徵方式與日期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語言能力檢定之證明影本。 6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 <p>二、請於 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以郵件(郵戳為憑)寄達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行政助理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(17:00)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李小姐(05-5342601 轉 2381)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 3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 4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5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(4 個月)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6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7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 8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